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大华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4、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姓名张媛媛，200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志浩，2021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谭智青，2013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可能影响独立

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在建工程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公司认为大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大华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

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